

四、为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办实事。1991年，省委、省政府作出为全省人民办15件实事的决定，其中卫生部门的扶建贫困地区20所中心卫生院、发展2000张病床、建成协和医院病房综合大楼和开工兴建省急救中心等4件，经过广大卫生人员和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除省急救中心于1993年竣工外，其余3件已全部落实，并向全省人民作了公布。据统计，1991年，全省各级政府为卫生部门办实事367件。还组织省直机关企事业单位2080名干部和各级科技人员进行健康体检，共检出危症、急诊病人30人，及时给予住院治疗。省政府拨款100万元，装备省属医院干部病房设备。

五、加强城市医院管理。1991年，省市卫生部门组织有关人员对福州市的省、市医院急诊抢救工作进行检查，及时提出问题及改进意见和措施。为了抓好医院质量管理，制定了“医院病历质量”评定标准，组织人员对省属6所医院的病历质量进行检查。并对全省各地的医疗单位认真开展住院病历质量检查，制定病历质量评比制度和奖罚办法，同时，组织各专业的技术专家编写《福建省病历书写规范》，促进了全省住院病历质量的提高。1991年3月，还对全省9个地、市30所医院的供应室进行考核验收，基本达标29所，达标率达96.7%。至此，全省117所综合性医院供应室首批有63所基本达标，占53.8%。

六、改进公费医疗管理。1990年，全省享受公费医疗人数73.93万人，公费医疗费年总支出1.01亿元，人均支出136.21元。年人均公费医疗支出在全省平均水平以下的有43个县、市，占全省地、市、县的49.4%。1987年~1990年的4年间，全省人均医疗费开支分别为72.82元、91.55元、113.2元和136.21元，与全国同期平均水平相比，分别少20.69元、25.27元、31.87元和28.12元，均保持在全国前8位水平。为了加强管理，全省已成立县级以上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或领导小组）43个，占应建数的47.8%；已成立省、地、市、县（市区）级公费医疗管理办公室66个，占应建数的72.2%，共有专职工作人员139人。福鼎县进行了医疗保险试点，全县已有4.2万多人参加了医疗保险。

七、积极鼓励华侨捐资办医。泉州、莆田、福州等地市各级政府充分发挥侨乡优势，吸引华侨捐赠。据统计，1991年，全省吸引华侨捐资办医约5000多万元。

【把医疗卫生工作重点放到农村】我省人口85%在农村，农村的医疗卫生工作又是薄弱环节。1991年，我省在抓好城市卫生建设的同时，把医疗卫生工作重点放到农村，使农村医疗卫生工作出现好的势头。一、加强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所建设。省卫生厅颁发了《福建省农村卫生院建设标准》，为实施卫生院达标建设提出目标和工作依据。各地、市按照区域卫生规划要求，确定了本地区卫生院一、二、三类名单和建设规模，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农村卫生

院达标建设。经过积极努力，扶持帮助贫困县、山区县的58个乡镇卫生院修建业务用房、增添设备和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省计委、财政厅、扶贫办、卫生厅安排经费894万元，各地安排配套经费1577万元。此外，对全省村级卫生组织进行全面调查和整顿，对不符合要求的1443个村卫生所予以撤销合并。全省已达甲级标准的村卫生所有1323个，占总村数的8.9%；已实行多种形式的合作医疗保健制度的村有1033个，占总村数的6.9%。全省50%的县试行了乡村医生养老退休保险制度。二、进一步推进初级卫生保健工作。省已下发了《福建省农村人人享有卫生保健规划》，各级政府以乡镇为单位狠抓落实。到1991年末，全省已成立初级卫生保健委员会的有8个地市、53个县（区）、275个乡镇，已制定初级卫生保健规划的有8个地市、49个县（区）、216个乡镇；已开展初级卫生保健工作的乡镇192个、行政村1148个。三明市初级卫生保健试点乡镇90个，已有67个基本达标。

【妇幼卫生保健进一步加强】1991年，全省妇幼卫生工作坚持“预防为主、保健与临床相结合、面向基层、面向群体”的工作方针，为提高人口素质，降低母婴死亡率作出了积极贡献。全省9个地、市及所有县市成立了围产保健协作组，多数医院产科设立了高危门诊和病房，对高危孕妇进行追踪、随访，加强危重产妇的监护和抢救工作。省妇幼保健院牵头在连江县4个乡镇开展“加强孕产妇保健、降低孕产妇死亡率”试点工作，将前3年12.7/万、22.2/万与31.8/万的孕产妇死亡率降至5.8/万。省妇幼保健院举办了遗传咨询培训班，各级妇幼卫生保健机构开展了婚前保健和优生咨询工作。经与各级民政部门协商，已在全省62个县的67个乡镇开展了婚前健康体检工作，1991年共婚检4.62万人。同时，做好女职工保健工作，定期开展妇女病普查普治工作。福州、三明妇幼所共普查95个单位、5148名女职工，受教育1.7万人次。各地区加强儿童保健工作，加强妇幼保健网络建设。全省举办189期培训班，参训人员5800人，提高了妇幼保健水平。1991年全省实行孕产妇系统管理村7579个，占总村数48.6%；实行儿童系统管理村6283个，占总村数40.3%。积极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指导服务，共做4种节育手术121.54万例，为控制人口增长作出了积极贡献。1991年，省卫生厅表彰了为妇幼保健工作作出贡献的先进单位35个，先进个人150名，颁发了奖状和证书。

【中医药工作有新进展】1991年，全省中医工作坚持以基地建设为基础，人才培养为重点，科技发展为依靠，科学管理为保证，推动了中医事业持续、稳定、协调发展。一、充实医疗基地。全省已基本实现县县有中医院或中医门诊部的目标。1991年，有大田、漳平、浦城、诏安、福安、将乐、明溪等7所

中医院增设了住院部，共落成医疗大楼面积 1.6 万平方米，总投资 463 万元。沿海地区发挥侨乡优势，争取侨资发展中医事业。1991 年，共争取侨资 2000 万元人民币，相当于年度中医专款的 10 倍。二、重点建设示范中医院。经严格评估，已首批批准漳州、厦门、南平、霞浦、龙海、宁化、长汀等 7 个市县中医院为省示范中医院建设单位。三、注重中医院专科建设。各级中医院不仅努力发展中医传统专科专病，而且积极引进中医、中西医结合新技术、新疗法、新成果，调整科室结构，扩大服务项目，进一步提高中医院技术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1991 年，中医门诊 589.69 万人次，住院 9.02 万人次，中医业务收入比 1990 年增长 17.1%。有 50 所中医院基本自给或自给有余，占中医院总数 62.5%。宁化县中医院相继增设了中医肝病、脾胃病、老年病、不孕症、男科等 7 个专科门诊。该院不孕症专科门诊接受来自福建、江西、浙江、广东、贵州等 5 省 14 个市病人，治疗 679 例，受孕 476 人，治愈率达 70%，在社区内外有较大影响。

四、重视中医人才培养，建立师承制度。据据卫生部、人事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经有关部门协商，已确定赵葵、黄宗昌、盛国荣、俞慎初、俞长荣、林朝晖、郑孙谋、陈宜根、蔡友敬、骆安帮、吴克烈、康良石、林庆祥、唐炳銮、叶扶摇等主任级专家为指导老师，并为他们配备了 19 名主治医师和主管药师为继承人。应指导老师的要求，经省人事局批准，在他们的带教的同时，带教 10 名聘任为住院医师子女，继承期 3 年，期间经考核合格予以晋升一级职称。9 月上旬，召开了拜师会。1991 年，中医药科研工作取得进展。6 项中医药科技成果获省医药卫生进步奖，3 项获省科技进步奖，1 项获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教委科技进步奖。

【切实做好预防保健工作】 1991 年，全省各地认真贯彻《传染病防治法》，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发病率，增进人民身体健康。全省共报告乙类传染病 17 种 65949 例，死亡 177 例，分别比上年下降了 14.7%、35.4%。在传染病发病中，除梅毒发病数由 10 例上升至 18 例外，其余 16 种传染病的发病数比上年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发病较多的传染病为病毒性肝炎、麻疹、淋病、伤寒、副伤寒。全省发现 3 例艾滋病毒感染，对其进行医学管理。

到 1991 年，全省计划免疫四苗全程接种率达 90.7%，按期实现了国家“七五”计划提出的计划免疫第二个 85% 的目标。全省有 6 个单位 409 名同志被评为全国计划免疫先进单位和个人。有 63 个县（市区）实行计划免疫保偿制，投保儿童达 67 万人。

1991 年，全省食物中毒 86 起、1559 人，死亡 16 人，与 1990 年相比有所下降。

1991 年，全省部分地区遭受严重干旱，省下拨了救灾防病消毒药品经费 15 万元、敌敌畏 3 吨。南平、漳州发生旱灾，共派出 138 人、23 支防疫队，

在灾区工作日 280 天，投入防病经费 2.2 万元，下拨漂白粉 21 吨、敌敌畏 1.2 吨。由于防病工作抓得紧，抓得早，灾区疫情平稳，全省疫情还有下降。

1991 年全省又有 8 个地甲病区县达到基本控制的标准，至此全省已有 32 个县达到基本控制地甲病的标准。地氟病区大部分已改水，病人得到治疗，无新的患者出现。全省在消灭血吸虫病后，巩固和发展已取得的成果，1991 年共有 147 村消灭了钉螺，面积达 1243.5 万平方米。完成了历时 3 年的人体寄生虫分布调查，共查 26 个县、104 个点、5.2 万人份，查出人体和人畜共患的寄生虫 62 种。1991 年，又有仙游、浦城、连江、宁化、宁德 5 县（市）达到基本消灭麻风病的目标。全省已有宁德地区和 30 个县实现了基本消灭麻风病的目标。加强了性病监测防治工作，全省共报告性病 7352 例。组织 45 批、209 多名医务人员到看守所、拘留所、收容所对 3641 名收审人员进行性病检查，发现性病 1431 例，并对发现的性病病人进行治疗，一定程度上控制了性病蔓延。在疟疾防治中，又有 7 个县达到基本消灭疟疾标准，全省已有 22 个县达标。在丝虫病监测工作中，人群血检 25.9 万人，查出微丝蚴血症 67 例，治疗 43 例。血清学监测 7098 人份，人群抗丝虫抗体水平有不断下降的趋势，证明我省基本消灭丝虫病成果是巩固的。

全省结核病患病率为 351.9 / 10 万，比 1985 年下降了 49.5%。

1991 年，全省积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三明市、永安市 1990 年获全国卫生城市和十佳卫生城市之后，一年来全面巩固并发展了“卫生城市”成果。到 1991 年，全省农村改水受益人口 2116 万人，占农村人口的 83.3%；其中饮用自来水的人口，占农村人口 33.8%。全省 72 个县（市）中，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40% 以上有 28 个县（市），其中将乐、福州郊区的自来水普及率达 80% 以上。据统计，1978 年到 1991 年，全省用于农村改水总投资 33577 万元。全省还开展农村改造厕所、改善农村环境卫生的工作。到 1991 年全省农村累计改厕 3.75 万户。据统计，1991 年全省参加环境卫生整治的群众 150 多万人次，出动各种车辆 300 多辆次，共清理卫生死角 900 多处，垃圾、废土 1.3 万多吨，疏通沟渠 8.6 万米。

【强化卫生监督工作】 1991 年全省卫生监督监测工作进一步加强。省卫生厅对全省进行食品卫生许可证换证工作，共换证 20 余万张。各级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加强了监督监测，共监测各类食品 29886 件次，合格率 83.2%，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36.26 万户次，给予警告限期改进的有 1.07 万户次，吊销卫生许可证 53 户，没收销毁不合格食品 6.09 万公斤，罚款 36.9 万元。对各地劳动卫生工作进行了考评，三明、宁德、福州 3 地、市被评为先进地、市。开展了劳动卫生监督监测工作，据三明、福州、南平 3 地市统计，共监测 948 个厂矿，有害作业点 1.65 万

个，对8125人进行了职业病体检。全省还开展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使用单位发放卫生许可证工作，对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2548人次，对放射性同位素142件进行了污染情况测定。加强了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全省共有公共场所5.81万家，对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55147个单位发放了卫生许可证，并对14.42万名公共场所从业人员中的13.12万人进行了健康体检，对检出不宜从事公共场所从业人员进行调离。表彰了环境卫生工作先进单位9个，优秀监督员44名。继续对化妆品生产企业进行卫生监督管理，在全省已发放卫生许可证的58家企业中，有32家按国家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要求，建立了微生物检验室。对新申请化妆品卫生许可证的27家工厂进行了卫生学审查，有22家工厂符合卫生要求，发给化妆品生产企业许可证。重点加强了城镇自来水的监督监测管理，省和福州市对市区高层建筑的1681个水池进行水质检验，检验水样品4.49万个，平均合格率为50%，为此，省卫生厅制定了城镇生活用水2次供水卫生管理暂行办法。在学校卫生方面，认真贯彻执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已在全省聘任学校卫生监督员174名。对57.7万名中小学生进行了健康体检，治疗38.1万人次，同时，对2.01万名中小学生进行了健康监测。

【医学科技和教育工作的新成果】 1991年，全省加强了医学科研工作，特别抓了成果推广。全省共有44项科研成果评为1990年厅医药卫生科技进步奖，其中一等奖16项、二等奖28项。1991年有4个科研项目获卫生部奖励，其中二等奖2项、三等奖2项，有19个项目获省科技进步奖，其中二等奖7项、三等奖12项。推广了11个新成果新技术，共举办成果推广班18期，共有846个医疗卫生单位、987位专业人员参加了学习。1991年共上报卫生部招标课题18项，青年科学基金课题4项，“八五”国家科技攻关计划10项。确定了105个课题为厅中标课题，30个项目为厅青年科学基金课题。根据全国统一部署，开展了1991年全国高血压抽样调查工作，全省有11个地、市、县为调查点，共抽调124名专业人员组成调查队，共调查了3.39万人，其中农村1.6万人，城市1.8万人。经调查，我省确诊的高血压患病率为5.6%，临界高血压为6.16%，比1979年抽查结果上升了0.25个百分点，说明我省高血压患病率近几年有所上升。为做好高血压等心脑血管疾病的防治工作，省卫生厅已成立了福建省心脑血管防治委员会。

1991年，重视人才培养，提高了卫生队伍素质。2所医学院校招生1100人，在校生4302人；中专招生1908人，在校生6172人，毕业生2610人；卫生成人教育招生407人。福建医学院定向招生医学专科生210人，采取签定合同、公证处公证，保证毕业后全部回到所在县、乡医疗单位工作，以解决当前农村基层医师缺乏问题。加强了在职训练，举办了

各种专题学习班71期，参加3260人，招收进修生543人。参加医学英语自学考试共20357人次。

【认真抓好廉政廉医建设】 1991年全省各级卫生部门紧密结合卫生工作的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把加强廉政廉医建设、纠正行业不正之风作为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来抓。省卫生厅成立了“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9个地、市和医疗卫生单位都相继成立了“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或“廉政廉医建设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同时，完善制度、强化约束机制。医疗卫生单位进一步贯彻“两公开一监督”制度，省立医院、福建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和协和医院以及福州市一、市二等医院公开各病区空床位，公开手术和重大检查安排时间，公开专科门诊的姓名和时间，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得到较好的效果。福州市卫生局在基层重新设置了49个举报箱和20部举报电话，聘请了18名社会各届人士为廉政监督员，局属各单位也相应聘请了廉政监督员110名。三明、南平、宁德等地、市卫生局和医疗卫生单位也聘请了社会义务监督员。为了加强医德医风教育，提高职业道德水平，各地、市广泛开展了学雷锋学白求恩活动，省卫生厅组织了14名省卫生战线先进模范人物报告团，分别赴宁德、福安、松溪、南平、三明、福州、泉州、厦门、漳州等地作了14场的报告，听众达7000多人次。按照卫生部安排，组织了“全国救灾防病事迹报告团”在福州、泉州、漳州市作了3场报告，受教育人数达3000多人。通过各种形式的教育宣传活动，全省卫生系统初步形成了无私奉献、廉洁行医的良好风气。在9月召开的全省卫生工作会议上，表彰了60个廉政廉医先进单位、20名学雷锋、学白求恩先进个人。11月，根据卫生部统一部署，对省立医院、福建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协和医院，福州市第一医院，三明市第一、第二医院，厦门市中山医院和集美区医院行业作风进行调查，共召开了17场住院病人、医务人员座谈会，分别抽查了400名门诊病人和对400名出院病人进行落户问卷调查，结果表明，对医院医疗质量信任率达90.1%，医生服务态度满意率达83.2%。

【对外医学领域合作与交流更加活跃】 1991年，我省卫生部门与世界各地医学交流的领域有所扩展。完成第6批援博茨瓦纳和第9批援塞内加尔医疗队的组建工作，已分别于5月和12月派出。第5批援博茨瓦纳医疗队已于6月回国，2年来，医疗队员为受援国人民治病304人次，收治住院病人1.8万人次，各种手术7206人次，抢救危重病人1010人次，为发展中博人民之间的友谊，扩大中国在世界上的影响，做了积极工作。

1991年，省属医疗卫生单位组团出国考察、进修等共47批、95人次，邀请接待来访、考察的外宾9批、44人次。省职业病防治院与日本名古屋大学原子核工学教研室签订科研协作协议，6月，日方提

供了一套氧连续测定装置(Ⅲ),并派专家来福州安装测试。9月,厦门国际中医药培训中心召开了海峡两岸第二届中医药学术交流大会,来自台湾、新加坡、欧洲、日本、马来西亚及北京、上海等地120多名教授、专家欢聚一堂,大会收到海内外学者的中医药学术论文206篇。4月,由福建中医学院、中华全国中医学会福建分会、福建省闽台中医药学术交流中心联合举办了“1991年海峡两岸中医药学术研讨会”,来自台湾、北京、江西的中医药专家、学者以及日本、马来西亚、新加坡的中医药界同仁共130多人,参加了会议,收到论文96篇。经国家科委批准,由泉州市中医学会主办的中国—东南亚中医学术研讨会在11月在泉州召开,参加会议的有新加坡、马来西亚、台湾、香港的中医界和全国15个省市的代表170多人,会上交流了论文154篇,并汇编成册。

【省红十字会拓展台湾事务】 1991年,省红十字会接收查找台湾亲人信件175宗,找到115宗;转递中国红十字总会信件353封,查到18封。协助有关部门处理台湾“合吉祥12号”船的3位遇难船员安全返回台湾与亲人团聚。经与台湾红会联络,跨海送棺,归还台湾落水身亡的国民党兵唐建华。根据“金门协议”参与实施马尾—马祖、厦门—金门双向遣返作业37次、46批,接遣私自渡海人员、刑事犯和嫌疑犯3816人。3月30日,省红十字会配合公安、边防部门,在预定海面向台湾红十字会和主管部门交接台湾黑社会头目吴桐潭。5月31日,省红十字会同有关部门28人首次赴金门接遣刑事犯李大昌和非法入境的欧阳亮、林振泳、宋宗显等4人。9月18日,省红十字会首次参加赴日本接运印度支那难民、中国公民和刑事嫌疑犯436名。省红十字会与台湾红十字会联系,据理力争,索回被台湾军警扣押的渔船15艘、船员303人,挽回经济损失890万元。

计划生育

【1991年计划生育工作概况】 据人口变动抽样调查推算,1991年末福建省总人口达3079万人,比1990年增加42万人;年出生61.25万人,出生率20.03‰;死亡19.14万人,死亡率6.25‰;自然增长率13.77‰,完成了国家下达给我的年度人口增长控制计划。出生率按由低到高排序从1990年居全国第25位上升到1991年的第16位。

据计划生育系统1991年统计报表分析,在出生的人口中,一孩率为64.8%,多孩率为6.1%,计划生育率为71.5%。

1991年的人口出生率较1990年有较大幅度下降

的主要原因是计划生育工作更加广泛深入的开展。1991年,省委、省政府提出:下最大的决心,奋战3年,实现计划生育工作达标,保证完成国家下达的人口计划,改变我省计划生育工作面貌。4月和9月,省委、省政府和省计生领导小组先后召开计划生育工作会议,以党中央、国务院召开的全国计生工作座谈会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工作,严格控制人口增长的决定》,统一各级领导的思想,落实了领导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加强了组织领导和队伍建设,增加了对计划生育工作的经费投入。全省开展了3次大规模、有深度的计划生育宣传服务活动,以宣传人口形势和生育政策,落实人口计划和节育措施为重点,形成了严格控制人口增长的社会舆论。超生与抢生现象有所减少,全省人口出生率比1990年下降了4.41个千分点。

6月省七届人大常委会22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决议》。决议要求:各级政府切实加强领导,把计生工作摆到与经济建设同等重要的位置,保证完成“八五”和10年人口控制任务;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福建省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的职责;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坚持户籍所在地和临时居住地共同负责,特别是临时居住地应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纳入本地区计划生育管理范围;各级人大每年要听取几次政府关于计划生育工作的报告,定期组织人民代表对《条例》实施情况进行视察和开展执法检查。

1991年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在普及的基础上得到深化。1月省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组织了计划生育先进事迹报告团巡迴各地演讲13场次,听众达1.5万人。2月省委宣传部和省计生委联合下达了《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宣传工作的意见》。据不完全统计,全省已办各类人口教育学校1110所,《福建日报》、省电视台、省电台共刊登、播出有关计生新闻、专题500多条(件),举行各种计生报告会2500多场次,省计划生育宣教中心共发行近20万元的各种文图声像宣传品。在8月份全国计生宣教工作抽查中,我省厦门、闽侯、邵武等市县各项宣传工作指标均达到全国先进标准。在10月召开的全国计生宣传工作“双先”表彰会上,闽侯、邵武等10个单位,张坚、林善端、任恢英等15位同志受到中宣部和国家计生委的表彰。全省普通中学开设人口教育课工作也在逐步落实和发展,1991年在44所中学进行试点的基础上又增加了94所。

1991年全省共落实各种节育手术143.6万例,其中31.8万例由各级计划生育服务站(所)施行,占全年节育手术的22.1%。全省80个县(市、区)全面实行避孕药具经费包干,同时选定18个乡镇、村开展药具“双向”承包试点工作。在试点工作中制定并落实了药管员的工作范围、职责、标准、效果评估,提高了药具服务的质量和避孕有效率。据统计,全省使用避孕药具的人数达45.3万,占全省采取节育措施总人数的8.8%。